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1000

##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依法制定适用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
2. 研究编制高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根据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高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 按照有关规定，是编制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5. 按照国家有关投资和产业政策，组织和审批进入高新区的投资项目。
6. 负责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上报审批工作。
7. 负责建设和管理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注重配套完善。
8. 负责高新区内建设、环保、城管、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作。
9. 负责对高新区内的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并为企业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10. 履行对高新区外派机构的双重管理职能，并协调有关工作事

宜。

11.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规划建设局。

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1. 玉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玉溪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3.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4. 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5. 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6.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玉溪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玉溪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3.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

4. 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5. 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6. 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纳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无差异。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5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7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7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含 4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 辆为特种设备用车），超编 0 辆。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 年，玉溪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转作风提效能，积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园区高质量一体化跨越式发展。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千亿级园区地位得到巩固，预计玉溪高新区完成营业收入 1300 亿元，增长 6.5%；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809.5 亿元，在全省各园区中继续保持前三位，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549.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不含玉溪卷烟厂，预计完成非烟规上工业产值 206.7 亿元，减少 6.7%，完成非烟规上工业增加值 65 亿元，减少 7.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1 亿元，其中产业投资 23 亿元，占总投资的 88.1%，比 2023 年提高 7.7 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外贸进出口有望突破 13 亿元，同比增长 24% 以上。2024 年新培育“四上”企业 22 户，其中，第三产业完成升纳规 20 户。第三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80.16 亿元，同比增长 1.6%。

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初显。坚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两手抓。持续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产业。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项目基本完成，复烤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顺利

推进，2024 年卷烟及配套产业完成产值 612.8 亿元。大力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九洲生物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沃森生物肺炎球菌特异性抗血清项目正式投产，沃森 mRNA 疫苗获批上市，泽润生物二价 HPV 疫苗通过世界卫生组织产品预认证，2024 年生物医药产业完成产值 73.8 亿元。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坤天一期、烨阳一期满负荷生产，坤天二期、星链正储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2024 年新能源电池产业完成产值 5.8 亿元。绿色食品产业稳步发展。加多宝、云南夜草先后达产纳规，伊然轩、撵饭记、涌乾生物等项目竣工投产，2024 年绿色食品产业完成产值 13.7 亿元。同时，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批零住餐、物流、信息技术等快速复苏回暖，预计第三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同比增长 7.6%，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全方位提升。一是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 362 户政企单位、创业项目开展专业服务及特色化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 42 户，申请知识产权 174 件，为企业节约成本 170 余万元，成功为企业申报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50 万元。二是优化审批服务。今年以来，高新区陆续承接省发改、工信、住建等 12 个部门赋权园区事项 24 项主项，38 项子项；承接市发改、工信等 5 个部门赋权事项 10 项主项，10 项子项，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业务 11217 件，全部办结，未接到投诉受理及差评办件投诉。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在财政收入

和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入明显下滑的情况下，优先组织资金兑付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 4800 万元，积极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累计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916 万元，不断优化营商“硬”环境。四是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共供应 12 宗土地，面积 558 亩，土地出让金 11552 万元。处置闲置土地 5 宗，面积 231.2895 亩，处置率 93.51%；已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285.8325 亩，处置率 27.22%。

（四）多措并举，创新创业成效明显。一是强化平台建设，双创载体实现量质同升。成功建成国家及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载体 7 个。新增入驻企业 69 家，新增吸纳就业 200 余人。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新增知识产权 183 项。搭建多层次双创投融资支持体系，帮助企业获得各类创业贷款和商业贷款 355.3 万元。二是大力培育高质量企业，通过与云南省高促会合作，借助第三批机构强化开展高企和科小“一企一策”培育指导。第一批高企申报已有 10 户企业通过省级评审，39 家企业纳入省市高企培育库，23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5 户企业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企业；7 户企业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三是支持鼓励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兑现玉溪沃森公司研发投入补助 1000 万元、科技进步奖 100 万元；坤天一期和烨阳研究院已获得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资金 1050 万支持。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社会稳定运行。一是抓牢抓实政府

债务管理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今年以来，已按时偿还政府法定债务 1130.63 万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500 万元，完成省财政厅风险缓释报批存量隐性债务余额 7410 万元。二是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与园区 43 户重点企业签订责任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69 项、市 76 项具体举措。三是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涉稳问题化解。昌昊置业、富康城等问题有序推进处理，处理信访件 92 件，园区社会秩序平稳运行，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六)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班子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学习作为重要抓手，利用党工委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主题持续深化理论学习。截至目前，召开党工委会议 3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 8 次，系统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巡视玉溪高新区和巡视市委反馈意见涉及高新区牵头事项，积极推进巡视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玉溪市传染病医院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和正风肃纪，今年党工委派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醒清单 106 项，以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四是牢牢把握政治思想方向，稳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年内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 2 次、分析研判 2 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

展二十届三中全会集体宣讲，做到意识形态与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4,216,058.7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543,878.75 元，占总收入的 96.05%；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7,672,180.00 元，占总收入的 3.9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8,038,592.20 元，下降 63.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43,675,661.00 元，下降 64.8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5,637,068.80 元，增长 276.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招商引资减少 2,673.2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10,386.57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3,120.83 万元等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7,029,830.7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17,853.38 元，占总支出的 16.26%；项目支出 156,611,977.37 元，占总支出的 83.7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43,285,286.00 元，下降 64.7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899,963.95 元，下降 8.70%；项目支出减少 340,385,322.05 元，下降 68.4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招商引资减少 2,673.2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10,386.57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3,120.83 万元等项目经费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417,853.3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346,822.6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9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71,030.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6,611,977.3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河北坤天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经费 31,700,000.00 元，主要用于北坤天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补助。

园区科技创新、产学研平台建设奖励项目经费 15,800,000.00 元，主要用于园区科技创新、产学研平台建设奖励。

烨阳新能源电池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8,000,000.00 元，主要用于云南烨阳新能源电池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坤天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经费 8,300,000.00 元，主要用于坤天 20 万吨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玉溪高新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公租房日常运维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654,800.00 元，主要用于日常运维专项费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05,360.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52%。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601,730.74 元，下降 41.90%，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879,745.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72%，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6%。主要用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及各部门运转经费，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产业发展资金及园区各部門重点工作、招商等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9,076,722.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31%，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3%。主要用于高原特色资源酸角科普宣传活动、园区科技创新、产学研平台建设奖励、

玉溪高新区 2023 年科技创新联合专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完成。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4,064.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6%，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在职人员缴交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0,893.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付；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33,182,915.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5%。主要用于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护、高新区城市绿化管护、高新智慧城市公建配套用电等项目；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支付完成。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 026, 27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高新区成果转化路演暨科技金融走进高新区活动、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2023 年度补助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33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5%，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玉溪高新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9,74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4%，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住房补贴，高新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公租房日常运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和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5,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4%，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6%。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支付。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6,400.00 元，决算为 105,371.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0,649.28 元，下降 46.2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

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00.00 元，决算为 53,250.6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0.5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000.00 元，决算为 52,12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9.46%，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3,242.66 元，下降 5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406.62 元，下降 34.4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2,12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7,406.62 元，下降 34.4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6,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371.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0,649.28 元，下降 46.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00.00 元，决算为 53,250.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000.00 元，决算为 52,12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3,242.66 元，下降 5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406.62 元，下降 34.4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2,12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7,406.62 元，下降 34.4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部门执法执勤用车及环保卫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全国来往考察客商和有关单位到高新区各单位开展调研、洽谈、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9,530.74 元，比上年减少 1,379,934.91 元，下降 34.0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57,101.90 元，印刷费 4,736.00 元、邮电费 212,015.74 元，差旅费 536,991.36 元，培训费 6,851.40 元，公务接待费 52,121.00 元，劳务费 5,050.00 元，委托业务费 81,300.00 元，工会经费 395,326.24 元，福利费 127,97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45.10 元，其他交通费用 725,323.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0,179.00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2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部门资产总额 331,307,078.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85,449,411.75 元，固定资产 5,676,720.2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91,745,981.31 元，无形资产 15,656.12 元(净值)，其他资产

148,419,309.23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3,562,931.8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70,795.72 元(净值)。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64 项，账面原值 1,997,485.1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84,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3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60,5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02,7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602,700.00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1111**